

证券代码：871633

证券简称：华电光大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1 月 24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贾文涛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因收到股东提请的增加股东会临时提案，情况紧急，所以于会议通知发出后次日召开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电光大（宜昌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拟签订重

大合同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全资子公司华电光大（宜昌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拟与枝江市顾家店镇人民政府签订《枝江市招商引资项目协议书》，拟计划在枝江投资建设年产 5000 立方一氧化碳氧化催化剂项目，拟计划投资 1.54 亿元。枝江市顾家店镇人民政府提供符合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》的项目用地。

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合同内容为准，具体金额以最终项目投资额为准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 11 月 24 日，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20%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北京中基普惠环保技术研究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书面提交的《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电光大（宜昌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》，请在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7 日